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訴訟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

被告 林弘偉

林素貞即增美汽車商品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道鈞律師

劉冠廷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弘偉、林素貞即增美汽車商品行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先、備位聲明均係請求被告林弘偉、林素貞即增美汽車商品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7,660元，經核本件原告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為請求權基礎之不同，相互應為選擇，且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703萬7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696元。

01 三、從而，本件扣除原告先前已繳調解費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
02 7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1 書 記 官 許 慧 禎